

山東鳳祥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告

2024 年 7 月

目錄

第 一 章	總 則	3
第 二 章	經 營 宗 旨 和 圍 圍	4
第 三 章	股 份 和 註 冊 資 本	5
第 四 章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7
第 五 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財 務 資 助	9
第 六 章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冊	9
第 七 章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13
第 八 章	股 東 大 會	15
第 九 章	董 事 會	24
第 一 節	董 事	24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26
第 三 節	董 事 會 門 戶 員 會	30
第 十 章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31
第 十 一 章	總 經 理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32
第 十 二 章	監 事 會	33
第 十 三 章	公 司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第 十 四 章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第 十 五 章	利 潤 分 配	37
第 十 六 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用	39
第 十 七 章	通 知	40
第 十 八 章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2
第 十 九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43
第 二 十 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45
第 二 十 一 章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第一條 東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板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東鳳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濰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公司股份的限額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二條 本章程 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 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 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 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 本章程起訴董事；股東可以依 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 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三條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出資 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 成 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出資人， 其規定。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 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第五節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五條 公司經營宗旨： 企業發展 成 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 恩回報社會。 客創造價值， 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 投資回報。

第六條 公司經營範圍： 可、 ；家畜、養；家畜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 品生產； 品 ； 品 網 ；、料生產；獸藥經營； 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 准、 ；，經相關部門 准、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 以相關部門 准文件 可 件 一般、 ；糧 收購；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料 ；農副產品 ； 料 ； 服務、 開發、 、 交流、 轉 、 推廣；中草藥種植（ 中 有和特有 珍貴優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片）購 ；會 及 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第 10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內投資人和外資投資人發行。

前款所稱外資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股份的外資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股份，前述以外資投資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

第 11 條 公司向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公司向外資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外資。外資在上市，稱外資上市。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付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法定貨幣。

內資股東和外資股東同為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 12 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簡稱紅籌，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交。

第 13 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總額 8,600 萬股，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東鳳城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 四 條 公司 的 本結構：

本合 1,582,618,000，其中內資 1,045,000,000，佔 本 約 66.03%， 上市 資 537,618,000，佔 本 約 33.97%。

第 五 條 公司 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82,618,000 元。

第 六 條 公司 的 份可以依法轉。 香 上市 的 上市 資 的 轉，需到公司 香 當 的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 四 章 股 增減和回購

第 七 條 公司 的 經營和發 的 需要，依照法、法規及本章程 的 規定，經 東 會特別決，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加資本：

(一) 公開發 份；

(二) 非公開發 份；

(三) 向現有 東 送 ；

(四) 以公 金轉 本；

() 法、 政法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 的 其他方式。

公司 資發 新，按照本章程 的 規定 准， 家有關法、 政法法規規定 的 程序辦理。

第 八 條 依 公司 的 章程 的 規定，公司可以 的 註冊資本。公司 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 的 程序辦理。

第 九 條 公司 註冊資本， 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 。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之資本，其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之最低限（如有）。

第 10.10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 □ 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 $\square \square$ 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部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激勵；

(四) 的東因 的東 會作出 的 公司合併、 立決 持異 ，要求公司收購其 份 ；

() 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 公司 維 公司價值包危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 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條、第(三)、第()、第(六)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集

公司 〇 〇 〇 當

□ □ 上市 □ 資 □ □ 東名冊正、副本

第 四 條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前 已 發 行 的 股 份，自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第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如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姓名(名稱)不在名冊上，可以向公司申請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內資股東，如申請發行的股份，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如申請發行的股份，可以依照上市公司股東名冊正本存放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發行的股份而受到損害的人，無賠償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以股利及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的股東，其代理人與自然人代理人有同等權利。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議簿、會計簿，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理由。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簿、會計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加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 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法規規定情形下，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和公司控股公司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制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控股公司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控股公司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制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股東：

- (一)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行使；
- (三)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持有公司發行的50%(含50%)以上股份，但沒有相關安排；
- (四)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依其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足以對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實際支配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以某種方式(不開口、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公司股份投票權，以達到鞏固控制公司股份的目的。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計 准董事會 的 報告；

(四) 審計 准監事會 的 報告；

() 審計 准公司 的 利潤 分配 和 虧 方 ；

(六) 公司 加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發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八) 公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式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公 司 用 、 解 不 再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一) 審計 獨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二) 審計 准 第 二 規 定 的 保 事 ；

(三) 審計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款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 投 資 、 資 產 出 、 收 購 、 、 、 質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四) 審計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審計 涉 及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六) 審計 法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公 司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八) 公 司 年 度 東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別 份 , 用) 百 之 二 的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會 開 日 效 ,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管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制式規定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授權之辦理事項。

第 條 公司下列之保證，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保證，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之資產50%以上，提供之任何保證；

(二) 公司之保證，到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之資產30%以上，提供之任何保證；

(三) 公司一年內之保證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之資產30%之保證；

(四) 之資產負債率超過70%之保證，提供之保證；

(五) 之筆之保證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之資產10%之保證；

(六) 股東、實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之保證。

股東會審議之股東、實控制人提供之保證，股東受實控制人支配之股東，不與、決議，決議由出席股東會之其他股東所持之決議權過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中關於之保證事項之審權限、審議程序規定之行為，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提起訴訟。

第 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准，公司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個人立公司全部之重要業務之管理或人負責之合同。

第 四條 股東會之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6個月內舉行之。

臨時股東會，要開。公司於任何下列情事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 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於前述要求舉行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其所發生之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應书面通知董事會。該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

第條 公司開股東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股東會開會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书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對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當於股東會權範內，並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會，當會前開會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前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當於會前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開股東會，算起期限，不包括會前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公司上市。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議；

(三) 以書面文字形式：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但股東代理人不得為公司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採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事項不得採取。一旦出現延期採取的情況，召集人應當於原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條 因公司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條 股東會應將董事、監事選舉事項，在股東會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簡歷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罰。

第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其身份有效證件或資料；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 四 條 決 代 理 人 由 人 授 權 他 人 簽 署，授 權 簽 署 授 權 其 他 授 權 文 件 當 經 過 公 。經 公 授 權 其 他 授 權 文 件，當 和 決 代 理 同 備 置 於 公 司 住 所 集 會 通 中 指 定 其 他 方。

人 法 人，由 其 法 定 代 人 董 事 會、其 他 決 策 機 構 決 授 權 人 作 代 出 席 公 司 東 會。

東 香 不 制 定 有 關 例 所 定 義 認 可 結 算 所 (其 代 理 人)，東 可 以 授 權 其 認 合 一 個 以 上 人 任 何 東 會 上 任 其 代 ；但，果 一 名 以 上 人 獲 授 權，則 授 權 每 名 等 人 經 此 授 權 所 涉 及 份 數 和 種，授 權 由 認 可 結 算 所 授 權 人 員 簽 署。經 此 授 權 人 可 以 代 認 可 結 算 所 (其 代 理 人) 出 席 會 (不 用 出 持，經 公 授 權 和 / 進 一 步 實 其 獲 正 式 授 權) 使 權 利，同 人 公 司 個 人 東。

第 四 條 當 註 果 東 不 作 指，東 代 理 人 否 可 以 按 自 己 思 決。

上 述 規 定，前 述 以 下 事：(一) 東 代 理 人 名；(二) 東 代 理 人 否 有 決 權；(三) 別 列 入 東 會 程 每 一 審 事、投 贊 成、權 指；(四) 簽 發 日 期 和 有 效 期 限；() 人 簽 名 (蓋 章)。人 法 人 東，加 蓋 法 人 章。

第 五 條 東 會 由 董 事 長 集 並 任 會 主 席。董 事 長 不 務 不 務，由 過 數 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董 事 主 持。

監 事 會 自 集 東 會，由 監 事 會 主 席 主 持。監 事 會 主 席 不 務 不 務，由 過 數 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監 事 主 持。

東 自 集 東 會，由 集 人 推 舉 代 主 持。

開股東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進行，經現出席股東會有決權過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再開會。若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中持有最多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第 10 條 股東會決案以普通決案和特別決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確贊成、棄權。

第 11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案，以其所代持有決權股份數目行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沒有決權，該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會有決權股份數。

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案、放棄決權、限制任何股東投票支持(或不支持)某決案，若有任何有關規定限制情況，由等股東其代投下票數不計算內。

第 12 條 非用公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式決案，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決案。

第 13 條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決案，舉會主席可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案；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決案，由主席決定何項舉投票，會可以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以視會上所通過決案。

第 14 條 投票決案，有兩票或兩票以上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須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棄權。

第 15 條 當棄和贊成相等，會主

第 四 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定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代為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的其他事。

第 五 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和其他有價證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變更形式；
- (四) 現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計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規則；
- (六) 審計並實施薪酬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可會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及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

第 六 條 股東會開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成員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列席股東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對股東質作出答覆。

第 10 條 會議主席應就決議結果決定東會應否通過，並當會上宣佈決議結果和入會記錄。

第○條 本會舉董事、監事(工代監事)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持有合併持有公司發行的有決權股份數1%以上的股份之股東可以以書面提議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員工代表之監事候選人，但提名人數、符合章程規定，並不超過該類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依照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應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可以以書面提名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股東會：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個進一決，採取投制舉董事、監事。

(四) 有臨 董事、監事 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 會 以 舉 換。

□ □ □ □ 條 會 □ 主席 □ 果 提交 □ 決 決 □ 結 結果有任何 □ 疑，可以 所投 □ 數組
□ 點 □ ； □ 果 會 □ 主席未進 □ 點 □ ，出席會 □ □ 東 □ □ 東代理人 會 □ 主席宣
佈結果有異 □ ，有權 □ 宣佈 □ 決結果。立即要求點 □ ，佈 □ 民 D.1595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前，如未及改選之董事出缺，董事任期屆滿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 四 十 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董 事 會 由 六 至 十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不 佔 董 事 會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可 直 接 向 股 東 大 會、財 務 院、證 監 會 管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可 以 由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兼 任，但 兼 任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董 事 以 及 由 工 代 表 任 董 事 的 人 數 不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人 數 的 二 分 之 一。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長 一 名。董 事 長 由 全 體 董 事 過 半 數 舉 和 罷 免，董 事 長 任 期 三 年，可 以 連 選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每 一 任 期 三 年，可 連 選 連 任，但 連 任 不 超 過 兩 年，公 司 上 市 規 則 或 上 市 規 則 有 特 別 規 定 的，從 其 規 定。

第 四 十 一 條 董 事 會 由 股 東 大 會 負 責，行 使 下 列 權 限：

(一) 集 體 行 使 股 東 大 會 職 權，向 股 東 大 會 提 出 提 議，提 請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有 關 事 項，並 向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工 作；

(二) 審 議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三) 決 定 公 司 的 經 營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四) 制 定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

(五) 制 定 公 司 的 利 潤 配 方 案 和 損 失 補 償 方 案；

(六) 制 定 公 司 的 增 加 或 註 冊 資 本 方 案、發 行 有 關 方 案 以 及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其 他 有 關 方 案 及 上 市 方 案；

(七) 審 議 公 司 重 大 資 產 收 購 和 出 售、回 購 公 司 股 份 合 併、分 立、解 散 及 公 司 改 制 方 案；

(八)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的 設 置；

(九) 任 命 或 解 聘 公 司 經 理、董 事 會 秘 書；任 命 或 解 聘 公 司 副 經 理 和 財 務 負 責 人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決定 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 勵 事 ；

(一) 制定 公司 的 本管理制度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生效。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由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理人職權；

(五) 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急情況，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應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各項制度，監督董事會運作；

(七) 听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提出指責或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代表公司處理法律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以內各種經濟合同；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單獨行使職權，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行使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第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董事長自接到提，日內召集和主持臨董事會會：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的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的決、法、政法規、公司章程、東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與決的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的決異並記於會的記錄，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的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員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員會、提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個門員會，門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的定。董事會可需要設立其他門員會。董事會門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提供建見。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業資格具備當會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其責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下：(一)公

(一)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評；(二) 薪酬委員會按績效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三) 薪酬委員會根據績效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數額和獎勵方式，經決議通過後由薪酬委員會和公司董事分別於每年四月和六月分別在股東大會和高管層會議上報告。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 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 的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並進行審核並出具審計意見；
- (二)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時，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請開臨股東會，董事會不依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請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 污、 、侵佔財產、挪用財產 破 會主義市 經 序， 判處
刑罰， 期 未 年， 因犯罪 剝 政治權利， 期 未 5年，
 宣告緩刑， 緩刑 驗期 之日起未 2年；

(三) 任破產 算 的 公司、企業 的 董事 廠長、經理， 公司、企業 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自 公司、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任因 非法 營業 照、責 關閉 的 公司、企業 的 法定代 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自 公司、企業 營業 照、責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個人所負數 的 債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院列 信 人；

(六) 法 、 政法法規規定不 任企業 ；

() 中 監會處以 券市 入處罰，期限未 的 ；

(八) 公司 上市 的 有關法 法規所指定 的 情況。

百 條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 的 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 止，其 公司 業 密保密 義務 其任期結束 有效 的
其他義務 持 期 當 公平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 與 任之間 間
長，以及與公司 關係 何種情 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百 條 公司依照法 、 政法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 的 規定，制定公司
財務會 制度。

百 條 公司會 年度採用公 日 年制，即每年公 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 一會 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法》及法規要求進行編制。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年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行政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置財務報告。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不立會計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各份文件）及收益（利潤）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如沒有牽涉有關中國法律情況下）香港交易所准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當股東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表每份文件）提供股東。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發佈）方式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調整，按下列順序配：

（一）依法所得；

（二）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各種工利金；

(六) 支 付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已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可 以 不 再 提 取 。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的 ， 否 提 取 任 何 公 金 由 東 會 決 定 。 公 司 不 在 公 司 虧 和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之 前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之要求。

公司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之上市資產東主收款代理人，當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信託公司。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無人認領之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僅用有關之效期限之前不使。

公司止以郵遞方式向某上市資產持有人發送之息，則規定：等之息未提現，公司之息連兩次未提現，方可使此權力。然，之息之初次未送收件人回，公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還認領權之不記名持有人，非公司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認領權已毀，否則不發還任何新認領權代理之認領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領之方式出還未領之上市資產，但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之份於12年內最已發3次之息，於一段期間無人認領之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期間，於公司上市之一份以上之章程刊登公告，其之份出還之向，並會香港交易所所有關之向。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司向上市資產東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之價和宣佈，以之幣支。公司向上市資產東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所需之幣，按國家有關之管理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用之幣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率採用之利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期中之人民銀公佈之有關之平出價。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當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進會計審、資產驗及其他相關之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第一百零三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有下列權利：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所需資料和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議通知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

公司向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完整會計帳簿、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 、 、 。

第一百零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董事會股東會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缺。但缺持期間，公司有其他任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可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 確定酬 方式由股東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何規定，股東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議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解聘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響。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解聘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述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會 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通知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通知 可以下列式發出：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 電子郵件方式進 ；

(四) 符合法 、 政法規及公司 上市 券交 所 上市規則 前提下，以
公司及香 交所指定 網上發佈方式進 ；

()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司 受通 人事先約定 受通 人收到通 認可 其他 式；

() 公司 上市 有關監管機構認可 本章程規定 其他 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 文義 有所指 的，公司發 上市 資 東 通 的，
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 上市規則 要求於同一日郵 所 述其向 所

第一百零九條 若公司上市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收取英文本或收取中文本，以及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用法和法規，公司可（向股東、）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十條 的合併與分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與其持百分之十以上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當通過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款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管理機構有規定。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立，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公司合併立方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立決議內容當作成文文件，供股東查閱。

上市資產股東，前述文件當以郵件方式送。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並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債務提供相應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存公司因合併新設公司承。

第一百四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相應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

百四條 公司合併立，登記事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當依法辦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和清

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五)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的)的，應當以此集體的股東會通過中，董事會對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進行清算開辦，12個月內全部償還公司債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四) 清償所欠款項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款項；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為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有關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償債期間，不得向債權人進款償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償還：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員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支付所欠款項，償還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還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四章 公司的修訂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二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經章程修正；

(二) 董事會集股東會，章程修正由股東會進行決議；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

(四) 公司修改的章程，公司登記機關備。

第一百零三條 章程修改事，經主管機關審的，主管機關准；涉及公司登記事，當依法辦理登記。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其他安排，實支配公司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股東會」，與《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關係」，指公司控的東、實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間接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可致公司利益轉的其他關係。但，家控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家控具有關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指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類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的，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股東會決議內容相抵生效。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觸。